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2 月 1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在科威特国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计划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举行一次部长级通报会，内容是“《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

为此，科威特编写了所附的概念说明(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曼苏尔·奥泰比(签名)



2018 年 2 月 1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定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概念说明通报会

导言

过去七十多年来，自联合国成立起，世界曾面临各种和平与安全挑战：如传统的威胁、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等国家间挑战。最近，这些挑战已变得日益复杂，并扩大到包括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和破坏分子掌控的威胁和攻击；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内乱、侵犯人权、气候变化以及建设和保持和平所遭遇的困难，而这仅是其中的一些例子。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在处理诸多这类挑战中曾面对许多考验和检验。

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是一套宗旨和原则——其全部都是国际秩序的基本支柱并形成当代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基础——如果得到遵守，会大大促进本组织会员国之间的和平共处。而且，《宪章》提供了一整套重要的工具，可借以应对上述历史的和当代的挑战，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履行其首要责任，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在这方面可借鉴一些成功的事例。1991 年 2 月解放科威特国是一个生动的例子，表明安理会有能力利用《联合国宪章》提供的工具，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集体行动，一致地履行《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的责任和义务。

科威特国在担任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份主席期间，将召开一次部长级通报会，题目是“《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日期定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科威特国解放后的第 27 年。这次通报会将提供一个平台，借以重申安理会对《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承诺和尊重。鉴于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当代和平与安全挑战，对安理会来说这也是一个及时的机会，以讨论如何最好地利用《宪章》提供的工具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背景：利用安全理事会手中的工具

自 1945 年联合国成立以来，《联合国宪章》已成为国家之间建立国际关系框架的首要国际法律文书，其基础是一套宗旨，其中的崇高愿望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通过有效的集体措施来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或其他违法行为，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尊重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并促进和鼓励对人权的尊重。补充这些目标的是一套原则，这些原则对界定国际关系并作为规范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指导力量而言同样重要。这些原则包括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不对另一个会员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原则。

然而，世界一次次地看到，当这些宗旨和原则没有得到遵守和尊重时，局势或争端迅速升级为对区域和国际和平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宪章》就是和平与安全国际秩序的保障者和首要手段，并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履行其职能和职责的一套工具。令人遗憾的是，在许多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忽视了许多这些工具，

或者没有加以全面利用，以应对冲突或对和平的威胁。有时，违反行为如此明目张胆，不仅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而且还挑战《宪章》——对这样的事例安理会必须采取集体做法，捍卫国际秩序。

安理会可用的这方面工具很多，从《宪章》第六章所述的传统外交手段和平解决争端，到以更加面向行动的办法来应对第七章所提到的对和平的威胁和破坏以及侵略行为。此外，《宪章》第八章为区域安排提供了一个平台，以处理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这些章节包含着安全理事会可利用的一系列工具，如果对这些工具加以利用，往往证明是恢复和平和法治的有效手段。

这个方面，应该审视一下世界事务的现状。秘书长在 2018 年初发出“警报——给我们世界的红色警报”。冲突继续有增无减，人道主义苦难——这些冲突造成的影响——达到了无法估量的数字。面对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这些挑战，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显示出对《宪章》规定的解决这些问题的手段更有力的和新的承诺。

通报会的目标和重点

在通报会上，安理会成员的发言似可着重于以下方面：

- 强调必须遵守和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同时提请人们注意有损于其执行的风险。
- 讨论安全理事会如何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最好的方式来利用《宪章》第六、第七和第八章规定的安理会可用的这些工具，以履行第二十四条所述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鼓励安理会成员考虑如何：
 - 再次承诺按照《宪章》第六章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或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 加强预防冲突措施，以在冲突初始阶段加以避免，同时指出对这一问题《宪章》载有强有力的措辞。
 - 更有效地以制裁为工具来加重打击破坏分子，以支持政治进程。
 - 最好在何时使用集体安全概念，以及根据第七章使用武力来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 加强法治，以此作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一部分，例如设立刑事法庭。
 - 探讨第八章所述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如何更有效地利用这一工具。
- 强调秘书长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着眼于以下方面：
 -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 秘书长在任期开始时呼吁“加大外交力度以促进和平”，并列出预防工作为其任职期间的优先事项。这次通报会在发出这一呼吁刚过一年后举行，为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一个机会，支持秘书长这方面的愿景。
- 秘书长正在致力于改革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架构，他说“以确保我们能够更有力地预防，更灵活地进行调解，更有效和成本效益更高地开展维持和平行动”。通报会是听取他对这一事项看法的一个及时的机会。
- 思考安全理事会能够最好地利用所掌握的工具来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例，以及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1991 年将科威特从伊拉克占领之下解放出来确实是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成就。这是国际社会有能力遵守并致力于《联合国宪章》之规定的活生生的证明；因此，它是集体安全概念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体现。

这次会议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之能够听取秘书长对这一议题的看法，并就如何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效应对历史的和我们时代的挑战交换看法。

通报人

秘书长。

成果

安全理事会没有预想出成果。科威特将以本国名义适时发布部长级通报会的记录摘要。
